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5期（总第378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年3月16日 第5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高 伟

常务副主任：刘阳春

副主任：王 利

主 编：张立娟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 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 真：024—22510406

E - mail：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http://www.shenyang.gov.cn>

主 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令】

沈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办法

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81号……（3）

沈阳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

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82号……（1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

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切实做好

农产品稳产保供稳价若干措施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10号）……（22）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

促进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方案

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15号）……（31）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March 16, 2020

Issues No. 5

Sponsored by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Orders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Measures of Shenyang for Administrating Government Office Affairs

Order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 81 (3)

Measures of Shenyang for Administrating Reclaimed Water Utilization

Order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 82 (15)

【Documents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of Shenyang on Stabilization of the System of Mayor Taking
Responsibility for the “Vegetable Basket” (Non-Grain Food Supply)
and Practical Implementation of Steady Production, Supply, and Sales
Price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No. 10 [2020]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2)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Implementation Plan of Shenyang for Promoting the Commercializat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Findings of Colleges, Universities
and Institutions

(No. 15 [2020]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31)

沈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81 号

《沈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办法》业经2019年12月12日市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市 长 姜有为

2020年1月20日

沈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办法

(2020年1月20日沈阳市人民政府第81号令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机关事务工作，加强机关事务管理，保障机关正常运行，降低机关运行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根据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条例》《辽宁省机关事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机关事务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机关事务，是指与保障机关正常运行相关的经费、资产、后勤服务等事务。

本办法所称机关事务管理，是指对机关事务进行的计划、组织、协调、控制等行政活动。

第三条 机关事务工作应当遵循集中统一、保障公务、厉行节约、务实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科学设置承担机关事务管理相关职能的机构（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承担该项职能的机构，以下统称机关事务主管部门），明确职责任务，加强人员配备，统筹资源配置，统一执行机关事务管理制度和标准。

第五条 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负责本级人民政府的机关事务工作，指导下级人民政府有关机关事务工作。

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级机关事务管理规章制度和标准体系，开展管理效益测算与评估，优化工作流程和决策运行机制。

第六条 市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市机关事务管理信息化平台，实现资产、机关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后勤服务等信息共享，推进机关事务治理法治化、服务规范化、保障标准化、手段信息化。

第七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因地制宜、统分结合、均衡有序、效益优先的方针，推进机关事务管理方式变革。

实行集中办公的，由本级机关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提供机关运行所需服务，相关经费列入主管部门预算；其他适宜分散管理的事项，由各部门自行负责。

未实行集中办公的，由部门承担机关事务管理相关职能的机构统一负责或者可以委托机关事务主管部门组织提供服务。

第二章 经费管理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加强机关运行经费管理和监督，完善经费支出项目与标准，规范资金使用审批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本办法所称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机关运行，用于购买

货物（含工程）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九条 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坚持保障基本需求定位，区分系统和层次，制定本级机关运行实物定额和服务标准。

机关运行实物定额主要包括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等保障机关运行所需实物的数量、质量、技术等标准。

机关运行服务标准主要包括会议、差旅、培训、物业服务等保障机关运行所需服务的内容和等级标准。

第十条 市和区、县（市）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实物定额和服务标准，参考有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市场价格，组织制定本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定额标准。

机关事务主管部门与财政部门应当加强配合，根据政策变化、职能调整、市场价格等情况，健全前款各项标准的动态调整机制。

第十一条 政府各部门应当根据实物定额、服务标准、预算支出定额标准，编制本部门运行经费预算。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总额控制、从严从紧的原则，统一审核汇总，编制本级政府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第十二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将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纳入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其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总额中的规模和比例，严格支出计划管理，严禁挪用其他预算资金用于此项支出。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各部门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按照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编报政府采购预算。年度内追加或者调整的部门预算中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应当同时追加或者调整政府采购预算。严格执行财政部门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项目和用途使用资金，不得随意调整、变更。

第十四条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缩短采购周期，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保证采购质量。政府集中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应当低于相同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政府各部门应当采购经济适用的货物，不得采购奢侈品、超标准的服务或者购建豪华办公用房。

政府各部门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的项目，不得违反规定自行采购或者以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政府集中采购。

第十五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将技术、规格、功能相近及机关运行普遍适用的基本支出项目，由机关事务主管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组织统一采购。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实施公务卡结算制度。推进实行集中办公部门的机关运行经费会计集中核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十七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统计报告和绩效考评制度，组织开展机关运行成本统计、分析、评价等工作。

第三章 资产管理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部门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

财政部门、机关事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级人民政府的资产管理工作。

政府各部门负责本单位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直接管理，接受本级财政部门、机关事务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是指由机关占有、使用，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包括：用财政性资金形成的、国家调拨的、按照国家规定组织收入形成的，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

第十九条 市和区、县（市）财政部门应当制定本级机关各类资产配置标准，明确资产配置的规格、数量、价格和最低使用年限，并根据国家政策导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适时调整、修订。

政府各部门应当根据机关资产配置标准编制本部门的资产配置计划。

第二十条 政府各部门应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机关资产采购、入库登记、保管清查、领用交回和处置等具体管理制度，建立资产账卡和使用档案，定期清查盘点，更新维护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保证资产安全完整。

第二十一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加强资产资源整合，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统一处置。

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本级政府部门资产共享共用机制建设，建立公物仓，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政府各部门的闲置资产应当由本级机关事务主管部门统一调剂使用，或者通过依法设立的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机构，采取公开拍卖、招标投标、网络竞价等方式处置，处置收益上缴国库，并按照规定核销相关资产。

对临时性、一次性活动所需配置的资产，应当主要采取租赁或者调剂的方式解决，严格控制配置标准以外的资产。

第二十二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机关用地和房产集中统一管理制度。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负责本级机关用地和房产的管理工作，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权属、统一配置、统一维修、统一处置。

第二十三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当科学安排机关用地和空间布局。

第二十四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机关办公用房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权利，统一登记至本级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名下。

乡（镇）人民政府机关办公用房的不动产权登记至本政府名下。

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等特殊用途的办公用房，经本级机关事务主管部门核实，可登记在使用单位名下。

对仍由机关部门使用或者管理、因历史缘由无法登记的办公用房，由本级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协调有关部门进行权属备案，使用或者管理单位不得自行处置。

本办法所称机关办公用房，包括办公室、服务用房、设备用房、附属用房和其他配套用房。

第二十五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执行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配置、使用、维修、处置等标准和要求。

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与办公用房使用单位签订办公用房使用协议，核发分配使用凭证，加强使用管理监督检查。使用单位应当加强房产设施日常检修维护，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不得出租、出借办公用房或者改变其使用功能。

办公用房需要大中型维修改造或者无调剂房源需要租赁办公用房的，使用单位应当向本级机关事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机关事务主管部门统筹办公用房大中型维修项目和租赁计划，所需经费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的经费供给渠道统筹安排。

具备条件的地区可以试行办公用房租金制，逐步推进办公用房经费预算管理和实物资产管理相结合。

第二十六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机关公务用车统一管理制度，机关事务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承担本级公务用车管理工作，对机关公务用车编制、标准、购置经费、采购配备和处置实行统一管理。

本办法所称机关公务用车，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

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第二十七条 政府各部门应当根据公务用车配备更新标准和现状，申报年度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计划；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公务用车申报进行审批，并逐步扩大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不得超编制超标准购置公务用车。

财政部门根据计划，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安排购置经费，购置经费使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政府各部门应当建立公务用车管理制度，明确使用登记、指定停放、封存停驶、公务标识等相关内容，实行公务用车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和运行费用单车核算。

第四章 服务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级机关后勤服务管理制度，按级分类确定后勤服务项目和标准，加强后勤服务资源统筹，指导和监督本级政府部门后勤服务工作。

政府各部门应当建立本单位后勤服务管理制度，按照规定的项目和标准组织提供后勤服务。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机关事务管理职能与后勤服务分开的原则，分类推进机关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适合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后勤服务，应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提供。承接机关后勤服

务的社会服务机构，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第三十一条 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级机关向社会力量购买后勤服务实施办法和采购合同示范文本，规范购买后勤服务的内容、标准、方式和程序等。

各级政府部门应当参照合同示范文本，与委托的后勤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合同。

第三十二条 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后勤服务机构的履约尽责和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评定，把评定结果和干部职工满意度作为后续购买后勤服务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三条 公务接待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明确公务接待的范围、标准、方式和程序，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

政府各部门应当严格执行本级公务接待制度，不得超范围接待、超标准开支。

积极引入社会资源为公务接待提供住宿、餐饮、出行等服务，逐步推进公务接待服务社会化。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加强会议服务管理，严格执行会议费用预算制度，充分利用机关内部场所和电视电话、网络视频等方式召开会议，节省会议支出。

第三十五条 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机关办公区域的生活、交通、通信、环保、安全保卫等工作，维护正常办公秩序。

第三十六条 政府各部门应当大力推进服务资源共用共享，鼓励一定区域内的机关单位之间、机关单位与社会公众共享服务资源，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统一。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和财政、发展改革、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资产、服务等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发现违法违规风险或者管理漏洞的，应当责令被检查部门限期整改，并跟踪督查。对拒不整改的，应当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第三十九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公布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等机关运行经费的预算和决算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条 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制度，并依法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机关事务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由

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规定配置、使用、处置机关资产的；
- （二）违反规定建设、出租、维修办公用房的；
- （三）超标准占有使用办公用房，或者拒交应当腾退办公用房的；
- （四）违反规定配备使用公务用车的；
- （五）违反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机关事务管理人员在履行机关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贪污受贿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运行经费由本市各级财政予以保障的其他机关和单位的机关事务管理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主送：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抄报：司法部，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沈阳军分区，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21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82 号

《沈阳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已经2019年12月12日市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市 长 姜有为

2020年1月20日

沈阳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再生水利用工作的管理，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再生水的利用，再生水利用设施的建设、运营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再生水是指对经过或者未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集纳雨水、工业排水、生活排水进行适当处理，达到规定水质标准，可以被再次利用的水。

本办法所称再生水利用设施，包括再生水厂、加压泵站、输配管网、供水机以及其他相关设施。

第四条 再生水利用实行节水优先、统筹规划、强化管理、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五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再生水利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和服务业，建设节水型社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再生水利用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再生水利用的规划和监督管理，区、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

区域内再生水利用的监督管理。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再生水利用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再生水利用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的再生水利用意识。

第八条 鼓励、支持再生水利用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引进和推广再生水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提高再生水利用的水平能力。

符合规划和政策规定的再生水利用项目，享受政府扶持政策。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运用水费价格等经济调节手段，建立健全再生水利用激励机制。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编制再生水利用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再生水利用规划的内容，应当与城乡建设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水资源规划、节约用水规划等相衔接。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乡建设规划和再生水利用规划，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再生水利用设施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再生水利用纳入水资源的供需平衡体系，实行水资源统一配置。

第十一条 再生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相关标准和要求。

再生水同时用于多种用途时，水质标准应当符合最高标准要求。

第十二条 在具备再生水使用条件的前提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

- （一）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工业用水；
- （二）城市绿化、道路清洗作业、消防等市政用水；
- （三）生态景观、人工湿地等生态用水；
- （四）建筑施工、工地降尘、车辆冲洗等用水；
- （五）大型集中供热设施用水；
- （六）其他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的情形。

第十三条 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行业用水单位，具备再生水使用条件但未使用或者未优先使用再生水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第十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活动：

- （一）损毁、盗窃再生水利用设施；
- （二）穿凿、堵塞再生水利用设施；
- （三）向再生水利用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 （四）向再生水利用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 （五）建设占压再生水利用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危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十五条 再生水实行有偿使用制度。

再生水的价格应当以补偿成本和合理收益为原则，综合考虑本

地区水资源条件、产业结构和经济状况，根据再生水的投资运行成本、供水规模、供水水质、用途等因素合理确定。

第十六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再生水利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再生水利用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加强再生水利用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

再生水供水单位和再生水利用设施的建设、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再生水利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发生突发事件时，相关单位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告知受影响的单位和公众，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按照我市再生水利用规划，公共再生水利用设施或者自建再生水利用设施的配套建设已经建成，满足项目再生水利用条件的下列情形，应当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

（一）新建、改建、扩建设计日处理能力五万立方米以上的污水处理厂；

（二）单体建筑面积两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

（三）建筑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的机关、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和大型综合性文化、体育设施等社会事业设施；

（四）适合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的新建民用建筑；

（五）其他应当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的情形。

第十八条 再生水利用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当由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并执行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第十九条 再生水利用设施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明显标识，

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保障用水安全。

第二十条 再生水供水单位应当与再生水用水单位签订供水合同，双方依法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再生水供水单位应当保证供水的水质、水压符合国家和省的相关标准，不得擅自减少、间断或者停止供水。

因工程施工、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维修等原因需暂停供水的，应当经市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或者区、县（市）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应当至少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紧急抢修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再生水供水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水质检测规范，做好再生水水质检测工作。不能自行进行水质检测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第二十二条 公共再生水利用设施的维护运营，由再生水供水单位负责。自建再生水利用设施的维护运营，由其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负责。

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要求，对再生水利用设施定期进行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每年应当对区、县（市）人民政府再生水利用情况进行考核。

第二十四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再生水利用设施的建设、运营情况以及再生水水质、水量等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及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其他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

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从事危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安全活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建设项目配套的再生水利用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规定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3月1日起实施。

主送：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抄报：司法部，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沈阳军分区，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0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0〕10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压实 “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切实做好农产品 稳产保供稳价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切实做好农产品稳产保供稳价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 切实做好农产品稳产保供稳价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做好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的有关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农产品稳产保供稳价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稳定“菜篮子”生产能力

（一）支持果蔬基地生产。落实设施农业扶持政策，支持设施农业改造，对改造高标准温室、新建规模化日光温室小区、冷棚和桥棚小区按照建设规模给予补助。支持蔬菜种苗产业发展，对在我市注册从事蔬菜、食用菌等种苗（菌种）生产企业，疫情防控期间销售给我市优质商品化种苗（菌种）按照标准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及各区、县（市）政府）

（二）支持畜牧规模化养殖。对当年建成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按照投资额给予一定比例补助；支持畜禽良种发展，对种畜禽生产企业升级改造按照投资额给予一定比例补助；落实畜禽养殖业保险政策，开展生猪和奶牛政策性养殖业保险，对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死亡的参保动物给予快速理赔。（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金融发展局及各区、县（市）政府）

（三）加强生产调控服务。实施“菜篮子”生产储备数量日报

告制度，落实国家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和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贴政策，支持农业新技术推广，提供生产托管等社会化服务。加强种植、养殖行业指导，科学调整生产茬口、上市周期、类别品种。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及各区、县（市）政府）

（四）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用好农业经营主体补助资金，支持和引导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落实农产品冷藏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补助政策，完善田间地头冷藏保鲜设施。发展“公司+合作社+基地”等模式，拉动猪、牛、羊、鸡、鱼、蛋、奶产业发展。（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区、县（市）政府）

（五）支持农事企业发展。建立重点企业派驻联络员制度，实施一对一帮扶，有序推动农事企业复工复产。对全市涉农龙头企业进行全面摸排，按照科学管理、标准生产、产品优良、认证齐全等要求，形成多产品、长链条、多产融合的发展格局。（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区、县（市）政府）

（六）落实惠农补贴政策。及时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精准确定补贴对象，明确补贴标准，及时兑付补贴资金，调动农民发展农业生产积极性。加快农机具购置补贴实施进度，做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完善操作流程，加快实施进度，提升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及各区、县（市）政府）

（七）发挥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功能。政府性担保公司加强对

“三农”主体的融资担保服务，采取担保费率补贴的方式支持“三农”主体经营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金融发展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八）加强质量安全检测。及时开展农畜产品和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重点对毒死蜱、克百威、氧乐果等禁用农药违法使用，多效唑、腐霉利等常规农药超剂量使用，以及对瘦肉精、孔雀石绿等指标的定量检测，指导农产品生产企业自检点、乡级监管站、区县（市）级农检中心开展定性检测。（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九）加强春季农资打假。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要加强执法联动，以农资经营集散地、农产品主产区等为重点区域，对种子、农药、兽药、化肥等重要农资，强化执法检查、监督抽查，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杜绝假劣农资进入生产环节，维护农民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

（十）强化风险防范。强化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预警，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防范非洲猪瘟、禽流感等疫病灾害；加强天气预报和极端灾害性天气情况预警预测，落实农业保险、安全防范、灾害监测等制度，坚决杜绝“菜篮子”大面积受损现象。（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气象局及各区、县（市）政府）

二、全面加强产销对接

（十一）支持农产品电商发展。积极利用成熟电商平台，支持建设一批电商专业村。开发“菜篮子”电商物流导航平台。支持

通过视频直播等方式开展农产品促销。鼓励电商企业与“菜篮子”生产基地和加工企业合作，与批发市场、连锁超市合作开展线上订货交易、线下配送服务。组织保供企业开展定点直供、社区配货等“非接触”配送服务。对大型综合超市、连锁生鲜超市线上自营或在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交易的，2020年上半年单季网络交易额达到500万元、1000万元、3000万元以上，按季度分别可享受各档一次性最高10万元、20万元、3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商务局、财政局及各区、县（市）政府）

（十二）密切产销衔接。建立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生鲜超市与“菜篮子”生产基地产销对接协作机制，组织骨干流通企业与“菜篮子”生产基地开展农批对接、农超对接，电商、快递企业与生产基地对接，推动农产品直采直供、农商互通互联，增加市场货源，畅通销售渠道，组织开展订单农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及各区、县（市）政府）

（十三）发展壮大农产品专业协会。引导“菜篮子”生产大户、合作社、公司等单位，进一步凝集力量，健全组织，成立专业协会，掌握更多信息和资源，应对市场变化，推进产业升级，提高应对危机新能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区、县（市）政府）

（十四）推进品牌建设。强化品牌意识，发展品牌经济，围绕沈阳十大品牌创建计划，跟进制订地区品牌发展目标，挖掘品牌故事、搞好品牌设计、抓好品牌生产、做好品牌包装，强化品牌管

理，做好品牌宣传，以品牌创建带动农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区、县（市）政府）

（十五）加强区域合作。充分利用沈阳与北京、粤港澳大湾区战略合作和协作关系，积极与北京等市场对接，推进“菜篮子”产品产得出、销得好。筹备建设直通北京、粤港澳大湾区的蔬菜直供基地，推动农业领域区域合作取得新进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区、县（市）政府）

三、保障市场供应措施

（十六）加强农产品市场监测预警。建立农产品市场异常波动四级预警机制，紧急情况下，视实际情况每日监测“菜篮子”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和批发、仓储、零售等流通领域，肉蛋奶、菜果、粮油、水产品等13大类32个品种基本生活必需品的货源、库存、销售、价格和消费需求变化情况，加强监测信息共享，及时做好预测预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

（十七）增加肉菜储备。在现有猪肉、蔬菜市本级政府储备规模基础上，适时增加猪肉市本级政府储备500吨，增加蔬菜市本级政府储备2000吨，加强储备商品监管，必要时经市政府批准组织投放，切实做到“储得住、调得出、用得上”，提高市场应急调控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及各区、县（市）政府）

（十八）建立保供队伍。建立由“菜篮子”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和批发、仓储、零售、电商、快递骨干企业组成的保供队伍，指

导企业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日常监测，加强上下游企业间信息衔接，形成稳定的供货来源和投放渠道，完善应急投放网络和组织机制，提升应对集中采购、脱销断档的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及各区、县（市）政府）

（十九）完善农村农产品市场体系。支持规划新建或升级改造县域农产品市场，对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及以上、疫情防控期间投资100万元及以上，在冷藏保鲜仓储设施、展示交易、物流配送、电子商务、信息监控、检验检测、废弃物处理等方面投入，按照投资额的2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及各区、县（市）政府）

（二十）支持农产品流通冷链建设。引导促进农产品上行，对年配送额5000万元及以上、本埠农产品采购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农产品配送企业，疫情防控期间投资100万元及以上，购置冷冻冷藏设备、冷链配送车辆、温控及全程监控系统设备，按照投资额的2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及各区、县（市）政府）

（二十一）推动城乡商贸物流互通互联。支持商贸物流企业开展城乡高效配送体系建设，对商贸物流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的智能区域分拨中心（不含土地购置费）和投资1000万元及以上的城乡配送中心（不含土地购置费）建设项目，按照总投资额的1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商贸物流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投资100万元及以上，购置符合国家标准

的城市配送车辆（含新能源配送车辆），按照总投资额的2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及各区、县（市）政府）

（二十二）做好应急准备。当市场出现异常波动时，经市政府批准启动调控预案。蔬菜采取应急补贴政策，以蔬菜批发市场为载体，按照大路菜每吨80元、细菜每吨150元标准，以7日为1个补贴周期，对进场经营业户进行补贴；猪肉、牛肉、羊肉、鸡肉以定点屠宰企业为载体，以日均上市量为基数，按照每增加1头猪、1头牛、1只羊、1吨鸡肉分别补贴50元、200元、30元、400元的标准实施增量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及各区、县（市）政府）

（二十三）加强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牟取暴利、破坏市场经济秩序，以及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损害消费者利益等违法犯罪行为，违法违规企业作为失信信息列入信用记录，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公平价格秩序。（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及各区、县（市）政府）

四、加强金融保障

（二十四）支持重点企业贷款和贴现。为全国性物资保障企业对接专项再贷款，对农产品保障企业对接支农支小再贷款，为农产品重点企业办理再贴现。（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及各区、县（市）政府）

（二十五）支持农民创业担保贷款。加快身份审核时间，减少

贷款审批流程，为农户、农民提供最高15万元免息个人涉农担保贷款，对符合条件的农户、农民及时放款。（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及各区、县（市）政府）

（二十六）强化“菜篮子”金融支持。重点支持“菜篮子”生产、加工、流通骨干企业的融资需求，建立快速审批通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扩大农业生产、生产设施等方面保险覆盖面，完善保险实施方案，明确保险品种、投保数量、各级财政保费补贴比例，增强受灾农户恢复生产能力。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菜篮子”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推荐重点生产、加工、流通环节重点保供企业纳入国家、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享受相关政策。（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及各区、县（市）政府）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2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0〕15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 促进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促进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促进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方案

为切实促进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4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辽政办发〔2018〕2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和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激发高校院所创新活力，围绕产业链打造创新链、部署转化链，以促进高校院所与沈阳协同创新、全面构建激励机制、加快完善承接配套、优化提升服务质量为重点，进一步完善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增强技术创新促进产业创新效能，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沈阳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建设目标。到2022年，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激励机制更加完善，转化体系更加优化，转化渠道更加顺畅，转化绩效更加显著，高校院所与沈阳协同创新更加高效。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3.3%，各类技术转移机构和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达到150家，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350亿元。

二、工作任务

（一）建立高校院所协同创新机制，提升成果转化动力。

1. 发挥市校（院所）合作机制效能。以市长、大学校长（科研院所所长）联席会议为依托，建立市校（院所）高效能合作机制。以沈阳创新需求为导向，根据高校院所特色特点，支持东北大学人工智能研究院、辽宁大学量子信息前沿技术创新研究院等10个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每年支持100个重大成果转化项目、50项重大协同创新活动。重点支持开展硬科技、黑科技项目研发，积极推进产业化。建立沈阳产业创新、生态环境保护等高端智库，拉动在沈高校院所深度参与沈阳经济社会发展。（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教科工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创新与转化中心）

2. 建立高校院所与区、县（市）合作机制。各区、县（市）根据各自产业布局和发展规划，以开发区（专业化产业园区）为基地，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支持各区、县（市）与高校院所共同建立激励机制，共同投入物理空间，组建基金和运营团队，建设中国医科大学、沈阳药科大学等10个科技成果转化基地。鼓励高校院所选派科技人员在各地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等部门兼职工作，促进双方资源、信息相互对接。（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创新与转化中心）

3. 支持高校院所与企业建设协同创新中心。支持高校院所开放流程工业综合自动化、机器人学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创新平

台，与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对接，支持20个高校院所与企业共建的协同创新中心或联合实验室建设。支持高校院所以产业链人才需求为导向，在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物技术等领域加快学科专业建设，培育研究人才和技术人才。（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创新与转化中心）

（二）推进高校院所完善创新制度，提升成果转化活力。

4. 建设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鼓励高校院所建立集科技成果统计汇总、分析评估、转化服务等职能于一体的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优化成果转化工作流程。支持高校院所建立高价值专利库和专利池，开展高价值专利收集、评估、维护、推介、对接工作。（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教科工委）、市场监管局）

5. 建设高校院所中试熟化平台。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机器人、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数字医疗等领域，支持高校院所与企业或投资机构联合建立工业互联网与智能制造研究院、高速高精度轴承测试平台等标志性中试熟化平台建设，实现在平台开展技术开发、产品验证、商业价值评估和市场应用研究，使其成为多主体多元素的合作交流平台。（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教科工委）、大数据局、创新与转化中心）

6. 深化高校院所科技成果“三权”改革。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

发〔2016〕28号）等相关改革措施，分批次推广国务院支持创新改革经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产权激励，允许开展职务发明所有权改革探索，鼓励高校院所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职务科技成果的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将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70%以上给予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教科工委）、国资委）

7. 完善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将完成、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现金收益、奖励和报酬计入当年绩效工资，不受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工资总量基数。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职称评聘政策，大力支持教师、科研人员面向沈阳企业承担横向课题，赋予高校院所科研人员横向科研课题经费使用、收益分配和课题用人自主权。支持高校院所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容错机制。（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教科工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金融发展局、税务局）

（三）夯实高校院所成果转化基础，提升成果承接能力。

8. 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瞪羚”企业培育体系。以企业为主体，持续推进“卡脖子”技术攻关和“双百工程”。加大对企业研发投入补助力度，鼓励企业自建、合建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引智基地、创新创业基地、应用示范基地等，增强企业承接科技成果能力。每年推出100家优秀科技创新企业和

100名优秀科技企业家，壮大沈阳科技型企业集群。（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协）

9. 加大创新产品应用。开展创新产品认定工作，建立全市重大创新产品目录，实行市场化发布机制。支持重大创新产品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对政府采购部门采购重大创新产品，要合理设置首创性、先进性等评审因素，扩大重大创新产品推广使用范围。坚持市场化导向，加强对本地创新产品应用的对接和推介，将首台套、首批次政策扩展到创新产品目录项目。围绕重点产业建链、延链、补链、强链，加快技术转移转化，培育孵化链上企业和链上产品。（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10.加强产学研合作。由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计划优先支持产学研合作项目。围绕培育壮大产业链，建立创新能力与技术需求精准对接的常态化机制，形成创新人才、资源、资本与企业需求的柔性组织，使企业和投资方早期介入科技成果转化过程。支持机器人未来城、生物医药产业园等重点产业园区与高校院所建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检验检测服务平台，打造园区创新生态。联合高校院所组建压缩机、智能网联汽车等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推进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的实体化运作。（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创新与转化中心）

（四）完善高校院所转化配套体系，顺畅成果转化机制。

11. 强化科技金融支撑。加快推进“沈阳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台”“沈阳企业征信平台”建设；持续推进“盛京基金小镇”“沈阳金融科技小镇”建设，促进沈阳金融科技要素集聚和融合发展。设立沈阳科技创新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和天使投资基金。推进盛京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沈阳市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成立沈阳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充分整合金控集团基金投资、创业（风险）投资、担保、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形成科技金融专项板块。积极拓展科技保险业务，创新科技保险产品。（牵头单位：市金融发展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金控集团）

12. 发挥新型研发机构作用。组建沈阳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对接材料科学国家研究中心、机器人与智能制造创新研究院等重大创新平台，放大辽宁实验室溢出效应，打造产业发展新高地。支持市场主体联合高校院所、企业建设产业技术研究院、协同创新中心等新型研发机构，在增材制造、通用航空、生物技术等15个产业细分领域提升科技成果熟化、转化能力，实现源头创新—技术熟化—成果转化—产品产业化进程。（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局（教科工委），浑南区政府）

13. 释放人才创新活力。支持院士团队等高端人才自带科技成果创新创业。引进清华大学、南京理工大学及中科院系统单位人才来沈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在中关村、张江、东湖等国家重大创新基地布局研发中心，引入重大科技成果。每年在高校院所选派300名科技特派员（科技管家），深入企业和园区开展科技咨询、需求征

集、技术诊断、成果对接、协同创新、示范应用等工作。鼓励高校院所和企业之间的科技人员双向流动，通过离岗创业、在岗创业或到企业兼职从事成果转化，并按规定取得报酬。（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14. 支持双创载体建设。重点支持东北大学等20家高校院所围绕优势专业领域，利用自有物业、闲置楼宇、大学科技园和教育划拨用地建设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孵化器和加速器等双创载体，对其中的技术服务、中试平台、仪器设备投入予以补助。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对高校院所举办的“双创”活动予以补助支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强化高校院所转化服务体系，提升成果转化效能。

15.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改革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手段强化保护，促进保护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运营中国（沈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开展集专利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审查确权、行政执法、维权援助、仲裁调解、司法衔接相联动的产业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加快建设沈阳知识产权仲裁院，为知识产权民商事纠纷提供专业化的裁决调解途径。（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6. 推进科技资源共享。建立科技报告制度，开放科技数据信息。推进沈阳科技条件平台建设，实现与北京科技条件平台的对接，将科技条件平台建设成为资源供给、协同创新、成果转化、技术服务等综合性科技服务平台。依托高校院所和重点企业优势，围

绕我市产业创新方向以及技术领域建设科技创新能力数据库。实施科技创新券政策，对使用条件平台资源的单位进行补助。（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局、创新与转化中心）

17. 支持科技中介组织发展。强化东北科技大市场科技成果发布、创新需求对接、科技成果评价、技术成果交易、科技经纪人服务等市场服务机制。支持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运营科技条件平台资源，构建中介服务网络，开展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对接及跟踪服务。加强对技术转移机构发展的评价，每年择优支持20家技术转移机构。支持建立技术经纪人培养体系，全市累计技术经纪人达到700人以上，推出一批金牌技术经纪人。（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浑南区政府，市创新与转化中心）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市科技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研究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重大制度建设与政策措施，协调建立各部门协同推进机制，解决科技成果转化的资源配置、条件保证和要素供给问题。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地区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和服务职能，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高校院所要全面落实科技成果“三权”改革等政策措施，总结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二）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协同组织，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统计、科协、创新与转化

中心等部门要深度参与市科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建立科技成果转化问题常态汇集、随时协处，局部试点、创新改革的工作机制。建立公开透明的交办、转办和督办机制，着力解决不落实、慢落实、难落实等问题。（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各区、县（市）政府）

（三）推进政策创新。聚焦“卡脖子”技术攻关，建立国家、省、市协同模式，最大限度调动资源，提高产出效率。围绕“政、产、学、研、金、介、用”关键环节，进一步创新激励高校院所成果产出、中试、孵化、转化以及人才流动、专业服务机构、科技金融等支持政策，推动形成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链条各环节衔接顺畅、融合协同、共建共享的生态环境。（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教科工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金融发展局）

（四）营造良好环境。积极打造市场导向、利益驱动、赋权放权、宽容失败、尽职免责的成果转化制度环境，加大成果转化典型经验、创新模式、优秀团体、先进人物的宣传，营造科技成果乐于转化、敢于转化、善于转化、便于转化的社会氛围，不断为老工业基地振兴提供科技创新支撑。（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教育局（教科工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9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政务性期刊，是指导全市各部门、各单位依法行政，促进政务公开，进行工作的重要载体和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制发的普发性文件；市委、市政府，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发布的文件；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法律、法规；市政府主要领导讲话、工作思路及市政府重要工作部署；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于各区、县（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市属大中型企业，全市村、乡、镇，社区、街道办事处，外地驻沈单位，省、市、区图书馆，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市决策咨询委员等。同时与全国副省级城市及部分省市政府公报进行交流。《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公开政务、指导工作、服务基层”的办刊宗旨，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

